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所持 3 家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目前公司大力推进“抗肿瘤全产业链”项目布局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对外投资授权额度 5 亿元人民币，即：增加对外投资授权总额度到 15 亿元人民币，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有效期为本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